

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一)每年至少二次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並就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重大影響進行充分溝通。
- (二)必要時隨時與會計師召開溝通會議。
- (三)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透過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一次定期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四)除前述定期會議外，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每季不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就內控運作情形進行討論。

二、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一)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2.21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5.30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擬修訂本公司 111 年「內控_股務作業」案。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10.31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電子資料處理循環」及「內稽-電子資料處理循環」案。 2.為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劃案。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1.01~ 111.12.31		每月寄送稽核報告給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視每份稽核報告給予意見，稽核依審計委員會指示執行回報。	稽核皆已依審計委員會指示執行並回報。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2.21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事項進行溝通。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報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1.4.26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報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1.8.3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報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1.10.31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報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